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因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，导致2020年半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。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20年8月19日变更为2020年8月29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，及时阅读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1日